主旨：請於文到 15 日內，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506號債權人張郁仁與債務人林俊一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、條件於110年12月15日由債權人承受。

三、台端如符合得以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之資格，而聲明優先承買，應提出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證明資料；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，不予購買。

四、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除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，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，提出其他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逾旨揭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承受人承買。

六、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。

標別: 1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9">110年司執字020506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俊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5">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</td><td>面　積</td><td>權　利
範　圍</td><td>拍定金額
(新臺幣元)</td></tr>
<tr><td>縣　市</td><td>鄉鎮市區</td><td>段</td><td>小段</td><td>地號</td><td>平方公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</td><td>雲林縣</td><td>臺西鄉</td><td>尚德</td><td></td><td>181</td><td>2067.50</td><td>2分之1</td><td>640,000元</td></tr>
<tr><td>備考</td><td colspan="7">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所有權人林俊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點交情形</td><td colspan="7">點交否: 不點交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使用情形</td><td colspan="7">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，拍賣之土地現況為與鄰地混合使用之魚塭，未臨路；據債權人代理人查報，拍賣之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，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7">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
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4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
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28,000元。
四、他項權利：無。
五、拍賣之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：〈1〉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〈2〉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〈3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，但</td></tr>
</table>

	僅能對直接相毗鄰之標的主張優先承買。倘同順序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定期抽籤決定之，但得標人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，則其餘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；但得標人為直接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人時，則其餘直接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拍賣標的為耕地，私法人投標應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，未附於投標書內者，投標無效。 七、拍賣之土地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、工程受益費等費用，拍定人應繳清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惟應買人或承受人仍應自行查明，實際欠繳數額應以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。

標別：2

110年司執字020506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俊一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臺西鄉	尚德		1882	2125	12分之1	110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所有權人林俊一						
2	雲林縣	臺西鄉	尚德		1883	2792	12分之1	144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所有權人林俊一						
3	雲林縣	臺西鄉	尚德		1890	1200	12分之1	63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所有權人林俊一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，拍賣之土地1882、1883、1890地號相連，現況為廢棄魚塭長滿雜草，1890地號未直接臨路，1841地號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；據債權人代理人查報，拍賣之土地1882、1883、1890地號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，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1841地號供公眾通行使用，故土地拍定後均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33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7,000元。 四、他項權利：無。 五、拍賣之土地1882、1883、1890地號為重劃區內耕地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：〈1〉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〈2〉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〈3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，但僅能對直接相毗鄰之標的主張優先承買。倘同順序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定期抽籤決定之，但得標人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，則其餘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；但得標人為直接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人時，則其餘直接毗連						

	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。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應買人或買受人對剩餘標的不得拒絕承買。 六、1841地號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得標人為共有人之一（如係共同投標，需均為共有人），其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，惟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，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。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由本院定期通知到院協調，協調不成時，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。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，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。 七、拍賣標的為耕地，私法人投標應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，未附於投標書內者，投標無效。 八、拍賣之土地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、工程受益費等費用，拍定人應繳清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惟應買人或承受人仍應自行查明，實際欠繳數額應以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。